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8,325,720.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3	--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户)、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5年1月3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其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256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宇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4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0056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科思思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思迪”),并使用1,156万元募集资金向科思思迪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科思思迪、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四方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之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片费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实施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

装备项目”,同时为南京思新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及立足之本,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技术为基础,在信息化、智能化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目前研发中心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资源以支撑“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拟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的发展及最新研发需求,公司拟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以确保工艺和设备投资更加精准地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主要涉及:(1)与土地房产相关的部分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合计调减6,994.70元;(2)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优化调整;(3)应用开发投入调增6,972.00元;(4)预备费调增22.70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占比
1	研发中心购置费	19,129.61	-6,129.61	4,000.00	6.01%
2	装修改造工程款	471.14	-289.10	182.04	0.27%
3	工艺设备购置费	27,282.15	20,000.15	47,282.30	41.01%
4	工艺设备租赁费	186.89	-14.88	172.01	0.23%
5	工程其他费用	1,508.76	-658.11	850.65	1.42%
6	应用开发	26,184.36	6,972.00	33,156.36	40.34%
7	预备费	1,113.27	22.70	1,135.97	1.71%
	合计	66,526.68	-	66,526.68	100.00%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过程的合理需求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9,0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6%。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9,0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现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9.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39,9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0.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3年7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20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至2025年1月20日,于2025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善堂 公告编号:2025-01

嘉善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网络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及事项以网络投票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
 2. 会议地点:嘉善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德先先生
 4.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徐德先先生
 5. 会议主持人徐德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98,1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6,888,1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50%。
 (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98,1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 议案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 议案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 议案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5. 议案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6. 议案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7. 议案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8. 议案八: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9. 议案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0. 议案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1.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2.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3.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4.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5. 议案十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6.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7. 议案十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8. 议案十八: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19. 议案十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0. 议案二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1. 议案二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2. 议案二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3. 议案二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4. 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5. 议案二十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6. 议案二十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7. 议案二十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8. 议案二十八: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29. 议案二十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0. 议案三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1. 议案三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2. 议案三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3. 议案三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4. 议案三十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5. 议案三十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6. 议案三十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7. 议案三十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8. 议案三十八: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39. 议案三十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0. 议案四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1. 议案四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2. 议案四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3. 议案四十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4. 议案四十四: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5. 议案四十五: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6. 议案四十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7. 议案四十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8. 议案四十八: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49. 议案四十九: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50. 议案五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51. 议案五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52. 议案五十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